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函〔2020〕53号

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创业培训工作主管部门：

今年疫情以来，各地广泛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探索大数据时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新模式。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的要求，推动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马兰花创业培训）规范管理服务，确保培训质量，我们在各地实践基础上，开发了《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现印发并要求如下：

一、把握基本原则

（一）倡导继承创新发展。马兰花创业培训始终以创业任务为导向，通过小班互动式教学，有针对性、实效性地指导学员掌握创业知识，提升创业能力。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在原有管理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需求，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利用区块链、云平台等资源技术，创新开展培训，并提供相应管理服务。

(二) 鼓励地方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使线上线下培训相融合。搭建创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线上管理手段，实现培训监督评估和数据统计分析一体化管理；依托培训机构和社会力量适应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需求，创新培训模式，开发课程资源，不断完善培训技术，提高培训质量。

(三) 规范探索确保效果。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要按照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各课程的标准要求进行内容安排和教学设计，确保实现教学目标，完成教学任务；要按照项目组织实施规程和培训周期要求，做好班级管理和监督评估，确保培训效果。

二、强化质量保障

(一) 我中心在地方实践探索经验基础上，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性文件，指导各地在规范培训、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提升师资线上培训能力。建设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并与各地创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全国创业培训规范高效的数字化管理新格局。

(二)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的统筹管理。在持续做好线下培训、确保质量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稳步开展。制定相应管理要求，将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纳入创业培训管理体系，明确相关条件、申请流程、具体内容以及培训组织、师资管理、机构监管、平台监督、跟踪记录、效果评估等要求，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按要求落实培训补贴。

(三) 创业培训机构应积极应对新形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通过完善服务内容和手段实现升级发展。严格按照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规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管理要求，确保培训质量。

三、加强总结交流

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可对本地区探索情况及主要成果进行阶段性总结。我中心将对各地实践取得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分享交流，从而更好地指导各地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创业培训工作，并不断完善《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和创业培训管理服务手段。

联系人：管颖、张薇

联系电话：（010）84661058、84661165

电子邮箱：guanying@cettic.gov.cn

附件：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



附件

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 (2020 版)

1. 培训内容

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要充分发挥原有面对面教学优势和数据时代新技术优势，推进培训模式和管理手段不断创新。线上培训可进行以理论知识传授和练习为主的内容，如项目课程介绍、练习作业讲解、理论知识考核、知识拓展辅助教学等；线下培训可进行以创业能力训练和指导为主的内容，如学习小组建立、知识应用与经验分享、店铺管理运营实践、调查研究分析、实操沙盘演练、创业计划指导、实践结果考核等。随着技术逐步成熟，可根据教学实际效果，尝试更多内容向线上融合。

2. 课时要求

线下课时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的 70%。针对网络创业培训相关课程及青年学生群体的创业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课时比例，线下课时原则上不低于总课时的 50%。

3. 授课形式

线上培训根据地区条件和对象群体的实际情况，可选择录播、直播或直播与录播相结合的形式。鼓励线上高互动教学形式的探索和实践，以提升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授课效果。

3.1 针对录播形式的教学，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培训师或讲师对视频来源及内容进行审定，确保资源质量，并做好阶段性更新；

3.2 针对直播形式的教学，鼓励探索、创新依托线上互动技术的教学方法和技巧，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或通过相应技术手段进行质量管理，确保培训效果。

4. 班级管理

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班级管理应严格按照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各课程技术要求，采取线下班级小班管理，包括学员选择、培训需求分析、后续服务及监督评估。每班人数不得超过30人（网络创业培训不超过35人）。线上培训可根据平台功能条件，按照大小班结合等方式开展教学。

5. 考核要求

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要进行出勤考核、课堂表现考核和培训成果考核。

5.1 出勤考核应严格按照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各课程技术要求执行。线上培训的学员登录学习平台应进行签到及签退。讲师可利用平台，通过限时答题等方式确认学员出勤情况。

5.2 线上课堂表现考核内容和形式根据讲师教学设计自行安排，占比不高于培训考核的10%。线上培训课堂表现考核形式以限时问答、分组讨论汇报、作业点评等为主。

5.3 成果考核包括《创业计划书》及网络创业培训实践任务成果等。成果提交可通过线上平台，点评及指导可通过线下培训完成。

6. 师资管理

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应严格按照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各课程技术要求，每期培训班安排2名讲师授课，承担线上线

下全部教学任务。

6.1 承担线上培训授课任务的讲师应预先熟练掌握软件平台功能，课前至少完成2次在线试讲，并由培训机构及合作讲师对试讲效果进行评价。如授课讲师确有困难完成线上教学，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换或增派符合条件的讲师完成线上教学内容，并进行统一监管。

6.2 培训机构应为每期培训班安排1名教学助理，配合线上授课讲师进行线上培训的签到核验、互动组织、数据统计、电子版材料发放及回收等工作。教学助理应熟练操作平台各项功能。

6.3 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本地区师资进行线上教学技术研讨交流，帮助师资提升线上课程设计、方法技巧应用、互动把控等能力，提高“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质量和效果。

7. 平台功能

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及培训机构应根据实际教学需求，引进或开发适用于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的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平台选择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注重用户隐私保护和平台信息安全，确保平台运营合法合规。平台需具备基础教学和监督管理功能，实现学习内容可回放，学习记录可追溯，学习效果可评价。平台应实现与我中心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7.1 基础教学功能应实现课件（视频）播放、连麦、限时答题、弹幕、点评、留言、在线答疑等互动功能，确保交流效果。如平台提供课程资源，应由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师或讲师审定后方可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应参照每期培训班授课讲师

的课程设计。

7.2 监督管理功能应实现签到核验、过程记录、考核点评、学习档案建立、学情统计分析等功能，并鼓励通过技术手段进一步实现培训过程中的人脸识别、学习状态评价、体验效果评估等功能。平台应为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供账户，便于核验考勤、查看教学及浏览数据。

8. 监督评估

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将线上部分纳入整个培训班管理，进行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线上培训应组织学员填写每日意见反馈，对中期评估、结束评估及培训活动报告中应相应增加对线上培训内容和形式、线上授课讲师、线上平台使用的满意度评价。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及授课讲师应及时分析反馈信息，定期统计线上培训数据，确保培训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在此基础上对线上培训环节进行改进和完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线下培训的监督评估融入平台功能，实现一个平台统筹管理。

9. 制定细则

本指引仅用于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的通用技术指导，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指引，制定适用于本地区学员需求、师资条件和平台功能的组织实施和技术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师资安排等要求。